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

序 言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源于 1910 年成立的省立工业学校，1930 年更名为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1950 年更名为昆明工业学校，1959 年更名为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1962 年与云南省无线电工业学校、昆明电力学校、昆明化工学校和昆明轻工学校等 4 所学校合并改名为云南省第一工业学校，1979 年恢复重建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2004 年由原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原云南省机械技工学校两校合并组建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学校通过教育部验收，成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9 年，经教育部认定，学校获评国家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同年获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高水平专业群 C 档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一直秉承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勇仁志，勤实业”的办学理念，以“责任”为指南，树“崇实图新、自强不息”之精神；立“克尽厥职、笃行技精”之校训；承“开物成务、明德至善”之校风，以建设“支撑云南制造，引领西部职教，国内一流，辐射南亚东南亚，在国际上领先的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为目标，坚持创新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培养以适应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Yun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Technology，网址为 <http://www.ynmec.edu.cn>。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龙泉路 704 号。在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金江路延长线 1 号设有分校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求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云南省教育厅主管。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企业参与、社会

监督的治理结构。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职业类型教育定位，聚焦先进制造业，对接重点产业、优化专业布局，以群建院、共建共享，以校企协同育人，促进产教深度融合，致力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七条 学校以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为基本要素，利用信息技术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支撑教育决策、管理和服务，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进程。

第八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处理法律事务。

第九条 学校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开。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

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

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由党政职能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等组成，各机构根据规定履行教学、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各类岗位人员包括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及非编制内人员。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十八条 学校完善学术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专家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履行学术审议、学术评定、学术咨询、学术道德建设等职能。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要求，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机构和临时机构，依据学校授权或按照各自章程、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闭会期间，由校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及

社会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学校根据人才市场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和云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积极发展中职高职培养衔接、高职和本科培养相互贯通的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或调整专业（群）。学校专业教学紧扣云南省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以培养现代装备制造业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主要涉及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等现代制造和服务领域。专业（群）设置和专业（群）结构调整，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评聘法定种类、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基础研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专业（群）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努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教职工、学生积极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和科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

第三十三条 学校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

育教学全过程。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下设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执行学校的目标责任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在学校规定或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实际制定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

（四）按照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二级学院（部）管理制度。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部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

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及非编制内人员共同组成，对全体教职员工实行合同聘任制，并签订相应的岗位聘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制定人事、师资管理制度，严格对

受聘者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合同续聘、岗位晋升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八）依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 （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五）依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关心教职员工切身利益，注重教职员工职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维护、诉求表达、权利救济和困难帮扶机制，主动依法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进修、培训制度。

第四十五条 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等，按照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六条 离退休人员是学校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总称。学校保障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社会、政治地位和应享有的各种政治权利。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第四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成立学生违纪处理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安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利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招收、教育、管理外国留学生。外国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学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能，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和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七章 社会服务和外部关系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共建科研基地、技术开发和推广以及互聘人员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积极支持和推动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与学校合作办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促进与外界的沟通、分享与合作，积极开展与不同国家、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学习、研究，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广泛招收外国留学生，提升学校国际形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凡在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就读过(含留学生、函授生、短训班学员、学习班学员等种类)的学生均为校友。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学校支持和保障校友会依法按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八章 学校文化标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白色长方形。旗面缀校徽

和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蓝色，中文校名“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字体为行楷，英文校名“Y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字体为黑体。



第六十八条 校徽是学校的象征。机械手造型代表“机”，蓝色基调元素代表“电”，表明学校为机电类工科院校；握手的造型，寓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师生携手团结、“崇实图新 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为“克尽职 笃行技精”。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7月1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发布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之前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者增加的内容）

现行章程	修订草案
序 言	序 言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源于 1910 年成立的省立工业学校，1930 年更名为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1950 年更名为昆明工业学校，1959 年更名为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1962 年与云南省无线电工业学校、昆明电力学校、昆明化工学校和昆明轻工学校等 4 所学校合并改名为云南省第一工业学校，1979 年恢复重建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2004 年由原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原云南省机械技工学校两校合并组建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一直秉承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勇仁志，勤实业”的办学理念，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源于 1910 年成立的省立工业学校，1930 年更名为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1950 年更名为昆明工业学校，1959 年更名为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1962 年与云南省无线电工业学校、昆明电力学校、昆明化工学校和昆明轻工学校等 4 所学校合并改名为云南省第一工业学校，1979 年恢复重建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2004 年由原云南省机械工业学校、原云南省机械技工学校两校合并组建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学校通过教育部验收，成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以“责任”为指南，树“崇实图新、自强不息”之精神；立“克尽厥职、笃行技精”之校训；承“开物成务、明德至善”之校风，坚持创新机制，产教融合，理实一体，服务现代制造业，把学校办成特色鲜明，西部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9年，经教育部认定，学校获评国家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同年获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高水平专业群C档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一直秉承昆华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勇仁志，勤实业”的办学理念，以“责任”为指南，树“崇实图新、自强不息”之精神；立“克尽厥职、笃行技精”之校训；承“开物成务、明德至善”之校风，以建设“支撑云南制造，引领西部职教，国内一流，辐射南亚东南亚，在国际上领先的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为目标，坚持创新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培养以适应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Yun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Technology，网址为 http://www.ynmec.com。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Yun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Technology，网址为 http://www.ynmec.edu.cn。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龙泉路 704 号。在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金江路延长线 1 号设有分校区。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龙泉路 704 号。在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金江路延长线 1 号设有分校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求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

云南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主管，云南省教育厅业务指导。	办，云南省教育厅主管。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注：原第五条，并入第四条）
第五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监督的治理结构。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系。（注：原第六条，修改为第五条）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治理结构。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职业类型教育定位，聚焦先进制造

	业，对接重点产业、优化专业布局，以群建院、共建共享，以校企协同育人，促进产教深度融合，致力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注：原第七条，修改为新第六条）
第七条 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办学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校以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为基本要素，利用信息技术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支撑教育决策、管理和服务，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进程。（注：新增学校信息化管理条款）
第八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处理法律事务。	第八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处理法律事务。
第九条 学校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开。	第九条 学校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开。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十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

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	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

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党委会议事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	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
---	--

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的规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同级党委相同，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保障和促进学校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

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

监察审计部门与校纪委机关合署办公。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

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	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	---

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会议和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由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和其它机构组成，	第十六条 学校由党政职能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和群团机构等组

各机构根据规定履行教学、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各类岗位人员包括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成，各机构根据规定履行教学、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各类岗位人员包括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及非编制内人员。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业绩突出、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强的专家学者代表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按规定程序产生。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十八条 学校完善学术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专家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	第十八条 学校完善学术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专家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

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履行学术审议、学术评定、学术咨询、学术道德建设等职能。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履行学术审议、学术评定、学术咨询、学术道德建设等职能。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就（创）业指导委员会，依据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要求，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机构和临时机构，依据学校授权或按照各自章程、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讨论、审议学校的重大决策方案。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

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是全体在校學生行使民主權利和參與學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校學生代表大會接受校黨委的領導和校團委的指導，代表全校學生意志參與學校民主管理，維護全校學生權益。 校學生會是校學生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校學生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校學生會行使其相應職權。	第二十二條 學校學生代表大會在學校黨委領導和團委指導下，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學校規章制度和本組織的章程，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學生代表大會是學生會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全校同學通過學生代表大會依法行使民主權利，參與學校治理和監督。閉會期間，由校學生會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十三條 校內各民主黨派基層組織及社會團體在憲法、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各自章程依法開展活動。	第二十三條 校內各民主黨派基層組織、無黨派人士及社會團體在憲法、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各自章程依法開展活動，參與學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
第二十四條 學校附屬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學校規章制度自主運營和管理。	第二十四條 學校附屬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學校規章制度自主運營和管理。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学校根据人才市场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和云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学校根据人才市场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和云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探索高职本科教育，适度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积极发展中职高职培养衔接、高职和本科培养相互贯通的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专业教学紧扣滇中产业聚集区和云南省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以培养现代装备制造业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主要涉及机械、电气、汽车、信息、管理等现代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或调整专业（群）。学校专业教学紧扣滇中产业聚集区和云南省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以培养现代装备制造业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主要涉及

制造和服务领域。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调整，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和学校办公会审议，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等现代制造和服务领域。专业（群）设置和专业（群）结构调整，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评聘法定种类、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评聘法定种类、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要求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后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应用技术和基础研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提高	第三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应用技术和基础研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专业（群）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努

人才培养质量。	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展协同创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教职工、学生积极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和科学研究。 （注：原第三十一条调整至第七章社会服务和外部关系，修改为第六十二条；原第三十二条并入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教职工、学生积极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和科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 （注：此条为新增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内容条款）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开展留学生培养，并与国外大学开展合作办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 （注：此条为新增学校信息化教育教 学内容条款；原第三十三条调整至第 七章 社会服务和外部关系，修改为 第六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下设院（系部）。院（系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下设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院（系部）执行学校的目标责任制。院（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执行学校的目标责任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在学校规定或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六条 院（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实际制定院（系部）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 （四）按照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院（系部）管理制度。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部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实际制定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 （四）按照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二级学院（部）管理制度。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部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院（系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三）领导本院（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做好本院（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领导本院（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部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对全体教职员工实行合同聘任制，并签订相应的岗位聘用合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及非编制内人员共同组成，对全体教职员工实行合同聘任制，并签订相应的岗位聘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完善人才招聘、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对受聘者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续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制定人事、师资管理制度，严格对受聘者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合同续聘、岗位晋升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

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依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依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五）依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树立正确的师德风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五）依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关心教职员员工切身利益，注重教职员员工职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建立教职员员工权益维护、诉求表达、权利救济和困难帮扶机制，主动依法维护教职员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关心教职员员工切身利益，注重教职员员工职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建立教职员员工权益维护、诉求表达、权利救济和困难帮扶机制，主动依法维护教职员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员工进修、培训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员工进修、培训制度。
	第四十五条 特聘教授、兼职教师以及外国教师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等，按照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

	务。 （注：此条为新增条款）
	第四十六条 离退休人员是学校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总称。学校保障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社会、政治地位和应享有的各种政治权利。 （注：此条为新增条款）
第五章 学生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	第四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学校依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依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五十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 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 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成立学生申诉受理复议机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成立学生违纪处理申诉

构，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安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委员会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安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十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招收、教育、管理外国留学生。外国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注：原第五十二条“颁发学业证书”内容已在“第三章 办学活动”第二十九条中表述；此条为新增条款）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

保障学生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利益。	和保障学生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利益。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学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学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依法履行职能，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和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和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七章 校友会	第七章 社会服务和外部关系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展协同创新。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共建科研基地、技术开发和推广以及互聘人员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积极支持和推动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与学校合作办学。

	(注：原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促进与外界的沟通、分享与合作,积极开展与不同国家、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学习、研究,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的发展。 (注：此条为新增条款)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开展留学生培养,并与国外大学开展合作办学。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广泛招收外国留学生,提升学校国际形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 (注：原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凡在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就读过(含留学生、函授生、短训班学员、学习班学员等种类)的学生均为校友。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凡在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就读过(含留学生、函授生、短训班学员、学习班学员等种类)的学生均为校友。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学校支持和保障校友会依法按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学校支持和保障校友会依法按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八章 学校文化标识	第八章 学校文化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白色长方形。旗面缀校徽和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蓝色，中文校名字体为行楷，英文校名字体为黑体。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白色长方形。旗面缀校徽和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蓝色，中文校名“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字体为行楷，英文校名“Y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字体为黑体。
第六十三条 校徽是学校的象征。机械手造型代表“机”，蓝色基调元素代表“电”，表明学校为机电类工科院校；握手的造型，寓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和师生携	第六十八条 校徽是学校的象征。机械手造型代表“机”，蓝色基调元素代表“电”，表明学校为机电类工科院校；握手的造型，寓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和师

手团结，“崇实图新 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	生携手团结，“崇实图新 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克尽厥职 笃行技精”。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为“克尽厥职 笃行技精”。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7月1日。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7月1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发布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 会 审定,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发布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之前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之前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